

(五)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六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美倫 賈馨儀 龐建國 陳雪芬 李金璋 陳健治

林晉章 蔣乃辛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鄧家基

璩美鳳 魏憶龍 楊鎮雄 柯景昇 江蓋世 周柏雅

段宜康 費鴻泰 陳正德 許木元 藍美津 李建昌

陳嘉銘 廖彬良 卓榮泰 許淵國 秦慧珠 林瑞圖

黃義清 秦茂松 秦儷舫 林慶隆 郭石吉 陳學聖

李銀來 王昆和 賈毅然 陳玉梅 陳永德 謝明達

陳政忠 陳錦祥 黃金如 李仁人 陳勝宏 李慶安

陳進棋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停止出席會議議員：李承龍

列 席：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法規室主任：蘇王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廿九次臨時大會第三、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討論市府不列席本會臨時大會議程問題

發言議員：陳學聖 江蓋世 秦慧珠 楊鎮雄 謝英美 陳永德

吳碧珠 秦茂松 龐建國 周柏雅 林晉章 費鴻泰

秦儷舫 魏憶龍

主席裁決：明天繼續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

丙、其他事項

一、謝英美議員提會議詢問：上次會議決定點名公布準時到會名單時人數不足，是否有效？還是應該從下次大會才開始。

發言議員：費鴻泰 謝英美 許木元

主席裁決：訂自下次會議（有額數問題之大會）起，下午二時（表訂開始開會時間）先點名，在場議員達法定額數時再點名一次，均列入會議紀錄。

二、許淵國議員動議：本會秘書長黃書鼎先生本月十六日即將退休，建請全體議員同仁起立為黃秘書長鼓掌致敬。
發言議員：林宏熙。

全體在場議員起立鼓掌。

三、謝英美議員提權宜問題：市府最近通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南港國小要遷校，本會議員竟然透過學校作學生家長民意調查，是否行政不中立，資源濫用。

發言議員：廖彬良 謝英美 吳碧珠 許木元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學聖 卓榮泰 李金璋 陳政忠

費鴻泰 秦儷舫 賈毅然 周柏雅 楊鎮雄

主席裁決：請教育局就本會議員廖彬良在南港國小召開「爲南港國小遷校學區問題之說明會」之經過情形，有無動用行政資源，以書面報告三日內送會。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陳議長健治）：

首先點個名列入會議紀錄。在場議員計有：林慶隆、龐建國、璩美鳳、許木元、卓榮泰、藍美津、林宏熙、黃義清、秦茂松、秦儷舫、費鴻泰、林晉章、陳健治等。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主席對準時出席的議員都發一張獎狀。

主席：

俟出席人數達二十六人時再點一次名。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在場的議員計有：

林慶隆、秦慧珠、龐建國、璩美鳳、江蓋世、郭石吉、藍美

津、卓榮泰、林美倫、楊鎮雄、秦茂松、蔣乃辛、賁馨儀、林宏熙、魏憶龍、費鴻泰、林晉章、賈毅然、王昆和、許淵國、林瑞圖、黃義清等，人數過半，現在開始開會。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七屆第廿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

請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臨時會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一點多就下來等點名，等了很久，還是沒點名，我就上研究室，結果真正點名時，我卻沒被點到。請主席再補點一次。既然點名一例已開，以後每天都要點名。

主席：

再點名一次，在場議員計有：

林慶隆、秦慧珠、龐建國、林宏熙、謝英美、賁馨儀、璩美鳳、陳玉梅、卓榮泰、江蓋世、藍美津、李承龍、許淵國、李建昌、林美倫、楊鎮雄、陳正德、陳學聖、魏憶龍、蔣乃辛、費鴻泰、林晉章、秦茂松、秦儷舫、王昆和、林瑞圖、黃義清、李銀來。

以後每天開會都會點名，這是上次大會的議決。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謝議員英美：

點名有無經過大會半數同仁的同意，請主席說明一下。

主席：

點名制度能使得大家提早開會，可見該項制度有其優點。

謝議員英美：

是誰提案開會前要點名？為何提案人自己不來呢？

藍議員美津：

雖然周柏雅議員經常會提額數問題，但是要點名的建議好像不是周柏雅議員提的！

請問主席，點名的意義何在，是否列入紀錄內？

主席：

二點半先點名一次，超過二十六人出席時再點一次，剛才才是因為謝英美議員要求，所以重新再點一次。今天總共點了三次名，三次都列入會議紀錄。

藍議員美津：

點完名之後又出去，點名有意義嗎？

主席：

如果大家有那麼多意見，以後不要點了。

謝議員英美：

不是大家要罵你，議會是合議制，大家都有權利表示意見。大家應做個決定，譬如以後二點點一次名，或人數達二十六位時點一次。

主席：

好，我們重新來決定，二點鐘點一次名，出席人數達二十六位時再點一次名。

謝議員英美：

今天不算數，因為沒有告訴其他人。

主席：

好，今天點名不算，下次開始算，二點鐘點一次名，人數達二十六位時再點一次名。

費議員鴻泰：

議長，李承龍議員被大會停權三個月，請問現在應到是五十二個還是五十一個？

主席：

應是五十個。

費議員鴻泰：

那以後二十五個即過半數。

主席：

好，以後二十五位出席即算過半數。

謝議員英美：

剩下五十個人應出席，過半數應是二十六位。

主席：

現在法規規定二十五位即可以，因為可以包括半數。

會議紀錄沒有意見予以確定。

許議員木元：

剛才你點名時，我請你頒發獎狀，你都不理我，因此我抗議離席，那時怎麼可以點名！我正式提案，要你討論，你都不理不睬！

主席：

剛剛已確定照謝英美的意見，二點鐘點一次名，到二十五位時再點一次名，如李承龍可以來開會時，則人數改爲到二十六位點名一次，今天點名不算。

許議員淵國：

議長，黃秘書長在議會已服務四十二年，這個禮拜五議長要爲秘書長榮退設宴，今天出席議員也蠻多的，在這四十二年中，議會之發展，黃秘書長可說是一個活見證，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寫

一本回憶錄。另外，今天出席議員很多，我建議大家起立鼓掌，表示向黃秘書長致敬！

主席：

大會特別感謝，四十二年來，尤其他擔任秘書長階段，為議會及所有同仁做很多服務，我們感謝他。

林議員宏熙：

黃秘書長做人成功，因以前沒有這種例子。

主席：

太感謝了。

現在討論市府不列席本會臨時大會議程問題。向大會報告，市政府在上個禮拜四晚上六點半時來公文，公文已給各位過目了，主旨為：由於日前在大會發生李承龍議員毆打本府官員事件，因此本府在貴會未改變詢答制度，官員在議會備詢之人身安全未被保障，人格尊嚴及專業素養未被充分尊重之前，本府官員不列席貴會臨時會之詢答議程，敬請諒察。上個禮拜五，據說市政府透過媒體又提出三個要件：第一，要我們要求李承龍議員向官員道歉。第二，要我們改變詢答方式，即位置要改。第三，要交付預算。如此他們才願意前來備詢。各位對這個話意見如何？

陳議員學聖：

不是我要發言，但我覺得在府會關係惡劣情況下，如有第三者出面來講話會比較好。今天看到這篇文章，我覺得真是金石文章，擲地有聲。我希望替一個人爭取發言，即廖彬良議員。因他今天早上辭去黨團召集人，也發表聲明。我看了五點聲明後，蠻能夠體會民進黨員之無奈，也可以反映出國、新二黨其他議員的感覺。也許他辭去黨鞭被慰留了，但從其聲明中可以點出議員之心聲。譬如他提到：在府會惡鬥期間，民進黨團議員必須無奈接

受替市府辯護的事實，在市府強勢作為以下，民衆反映無法上達市府決策階層，而黨團成員之選民服務功效也日益萎縮。他提了很多非常好的事情。如今天由國、新二黨來講這些事，人家會以為我們是為反對而反對。可是今天廖彬良議員講這些話出來，我覺得可以代表府會目前惡鬥關係下，一個蠻能接受之中肯意見。議長，我是否可以代替廖彬良議員請求，將他五點聲明唸給大家聽？

江議員蓋世：

程序問題。這張議事日程主要是要討論市府不列席本會臨時大會議程問題，故其本身只是一項討論案。有關於二百四十二億元追加減預算，今天可否確定要在禮拜三開大會時討論？

主席：

沒有任何人做確定。

江議員蓋世：

不確定！再等下去就要過年了！市府很關心這二百四十二億元預算問題。議長，你要以你的智慧及能耐來處理本案。

主席：

你不去找市長，找我有何辦法！

江議員蓋世：

議會是由你主持的呀！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我請教大家，市政府不列席我們的詢答，各位意見如何？預算有其一定之處理程序，等一下你提這個，但現在你不要問我，這不是程序問題。如你提議：既然市長不來，我們也還是可以審其預算。再看看大家是否同意。

江議員蓋世：

市府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時已將追加減預算送來議會了呀！

主席：

這個你不要問我。

江議員蓋世：

至少你可以給我一個答案，是否這個案子可以在禮拜三開大會時討論？

主席：

我們有給你議程，你會看到何時來討論預算案。今天議程原本是副市長之諮詢，但他不來，故我們今天來開會。至於你講其他議程，我記得禮拜三第一個案子好像是審計處之案子，第二個是討論雞南山事件，第三則為進行一讀案。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只問你一件事，今天下午我們是否能夠確定，或者徵求大家同意，可否在禮拜三開大會時，討論預算案？

主席：

江蓋世議員，你為何不講：市府不來開會沒有關係，我們禮拜三來審預算！你要提這個案，就不要問我嘛！你提案子後，看大家有沒有共識。

江議員蓋世：

追加減預算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已送來議會，市長也做過報告及詢答。我現在只是問，要不要把這案子放在禮拜三來討論，會不會過則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

禮拜三有這個案。

謝議員英美：

市政府都不急，你急什麼！

江議員蓋世：

我建議禮拜三來討論追加減預算案要不要付委之問題。

主席：

你不趕快討論今天的事情，而去討論另外一個題目！

江議員蓋世：

這個要討論很久！

主席：

禮拜三原本即有那個議程，我們沒有拖延議程呀！今天原本是副市長質詢，因今天他拖了，沒有辦法，我們議程還是只能順延，上次已做了這項決定。如今天副市長質詢，市府官員不來開會，我們就改開大會討論，明天還是進行副市長質詢及答覆，禮拜三是開大會，有議程，其中當然包括你講到的一讀會、二讀會等。

秦議員慧珠：

議長，江議員剛才之建議，如其正式提案，我們也接受，但他用建議方式，這樣是無法列入討論。請他正式提案，我們禮拜三討論其提案：市長及市府官員不來列席，我們繼續審預算。如其不提案，則不必再討論了。

江議員蓋世：

我們是把禮拜三大會變成……

主席：

今天議程要先解決，再講那個問題。這個議程是我們上個禮拜決定的，要先解決這個問題。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代表一位議員之職責，二百四十二億預算應在禮拜三討論要不要付委。

主席：

如江蓋世議員認為，市府官員不來議會備詢，我們也應審預算，則你應跟大家講。但你不能這麼講，因剛才你這麼講，會誤導成其他議員都是懶惰審預算。你應講，反正副市長都不來備詢，但我們也要趕快審預算。

江議員蓋世：

我又沒有說別人懶惰，我只是說今天之議程可能會討論很久，希望在六點半之前有一個案子，是否在禮拜三開大會時討論預算案付委之事。

主席：

江議員，我現在如講，我最厲害，即表示你們大家較差！剛才你講話的意思即是如此。

江議員蓋世：

稻子愈高愈低垂。

主席：

我只是舉例，我並沒有說我最好。

江議員蓋世：

那我剛才之案子，是否等一下會討論？

主席：

屆時再講。

江議員蓋世：

你可否答覆我，在六點半以前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

現在議程是這個，我沒有權答覆你這個問題。

謝議員英美：

權宜問題。最近南港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要遷移南

港國小。南港國小是否遷移，是否透過行政機關做調查，我不知道有沒有這個例。廖彬良議員做過一份問卷調查，透過南港國小學生帶回去給家長圈，這等於是動用行政資源。執政黨議員竟然這麼做！以前國民黨時代沒有這種事情！這涉及我的權宜問題。他可以這麼做，其他人是否也可以這麼做？記得大會以前做過決議：市府官員如要到那個地區去巡視市政建設時，應知會當地選區議員。為何議員可以透過學生做自己的問卷調查！這到底是什麼時代！

記得以前松山高中訓導主任好像去參加國民黨輔選會議，當時被罵得要命，好像還遭到記過及調職處分！議員如做錯，也沒有人可以處罰他！但能夠這麼做嗎？

主席：

學校應該不會接受。

謝議員英美：

學校可以這麼做嗎？議會可以這樣子嗎？真是太過分了，真是卒子吃過河！

廖議員彬良：

主席，請謝議員應先了解事情真象再來講，否則隨便對本席有所侮辱，我保留法律追訴權。沒有必要在議會中大聲小叫的。沒有調查清楚之前，請你不要對本席大聲吼！

謝議員英美：

你可以隨便動用行政資源嗎？你不是市政府官員，怎可如此做？怎麼可以要求老師將問卷調查表交給學生，要學生帶回去給家長寫！你有這個資格嗎？

主席：

如他建議學校做可以，但那張問卷單是誰印的？

謝議員英美：

廖彬良印的！他自己知道。

廖議員彬良：

拜託謝議員先將事情調查清楚，再到議會發言！我何時發單？

謝議員英美：

如有散發問卷單呢？

廖議員彬良：

問卷單拿出來看！

吳副議長碧珠：

主席，我覺得這個事情，議會應該去函，要求學校及教育局查證一下。我們不要因為行政上之疏失，造成議員間之不和諧。請議長就此事做一處理。

謝議員英美：

任何人都不可以去動用行政資源，包括執政黨及在野黨，這才叫行政中立呀！阿扁市長時常強調要行政中立呀！

許議員木元：

主席，據我了解，議員透過市政府，向市政府相關單位做民意調查，是很普遍的事情。廖彬良有沒有這麼做，我不清楚。但我在教育委員會，我了解，很多議員之意見調查表，都是透過府會聯絡員，在學校做調查，而且報紙媒體也會發表調查結果，譬如阿扁市長之施政滿意度為多少等。廖彬良議員是否有這麼做，是他關心南港國小遷校問題。我認為以前有議員也做過，不是沒有，請主席調查看看。

秦議員茂松：

謝議員剛才提這個問題重點在那裏？第一，為議員相互尊重

的問題，另一為學校行政權問題。如剛才許議員講的，不管任何

一位民意代表，我們是對學校校長、老師或學生做的調查，至於其願不願意回答，則是其自由。剛剛講到之重點是把東西由學校交給學生帶回家再帶回來，這個程序才重要。假如是這樣子的話，則校長有問題，應要求校長來備詢。所以有二個問題：一為議員同仁大家權利之運用及互相尊重問題。一為行政權問題。如校長這麼做的話，一定要他前來議會備詢。

謝議員英美：

我覺得應該要請校長來，我有證人，我的駕駛潘啓明為學生之家長！我可以請他馬上前來做證！

廖議員彬良：

主席，各位議員，在議場講話，希望不要用小事情來引起大家之注意。本席在南港地區，我對南港國小是否遷校問題相當關心，我上個禮拜在南港國小舉行一場說明會，我並沒有要求南港國小校長或老師或相關人員做任何調查，但教育局某科長有調查過，調查之事並非本人授意，請謝議員能夠了解。我只是針對南港國小是否遷校問題，希望教育局能夠派員到學校向家長會說明，這一點請謝議員了解，不要侮辱本席之動作。不要說我動用行政資源做調查！我有去動用行政資源嗎？請你拿出證據，不要隨便侮辱本席！

謝議員英美：

我有證人，南港國小之學生家長不是只有一個！我不是隨便講話的！我是有憑有據的。

吳副議長碧珠：

議長，最重要的是行政有沒有中立，如果市政府官員行政不中立，表示對陳水扁市長不尊重，因為陳水扁市長一直講行政要

中立，但如真有此種做法，則議會要去函糾正，查明這件事。關於這件事，希望廖議員及謝議員要平息怒氣。如學校行政不中立，應針對學校來討論，不要自己彼此間傷了和氣。但以前議會有過議決：只要市政府官員要到某個地區去巡視公共建設時，應會同當地議員。這是彼此間之尊重。有二項事件是最重要的，且應予以解決的：以後不管是那一個選區，應全部通知選區議員，以示尊重，不要只通知一、二位議員，造成今天糾紛之場面。再來，到底目前學校有沒有行政中立，我們要調查清楚，並好好處分。

林議員宏熙：

議長，在國民黨執政時代，那時候只有二黨，只要是要去視察一公共建設，市府官員都會通知二黨議員。如真有謝議員講之事情，應該討論，且議會也要正式去函；我們一定要維護市長一直講的行政中立。過去國民黨時代都會照會二黨議員，現在有三黨，甚至也有黨外議員，應通知當地之所有議員。

主席：

對這個事，包括我本人，如果是我個人的事，應該自己去處理，但如代表議長立場，我一定會通知三黨議員。我們也應這麼要求市政府；但議員同仁也不要過度要求，讓市政府無法處理。我們應本著這項原則。要不然如果自己作秀，別人還是會生氣，你反而不一定會得到好處。所以，有則要大家一起。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馬上通知教育局，要求對此事進行了解。

陳議員學聖：

議長，各位同仁，針對此事，我有不同意見，能不能做民調，希望議長審慎而行。因目前為止，連我自己都有做過，但做的層級不一樣，因我要了解學校收班費情形，故必須向學生做問卷調查。但有人則可能做到家長對安親班之看法，這即要透過學生

帶回去給家長。故可能會有不同做法。如果今天議長處理不好，所有民調都不能做，會影響到未來議員問政方向，希望議長對整個事件做了解。

主席：

我認為應由學校辦，不是由議員本身壓迫學校學生，要求其一定要把問卷帶回去，這是不好的。

陳議員學聖：

如果一個個案處理不好，會有很大影響，譬如學校以後都不會接受我們做這種問卷調查，縱使我們相勸，但因有南港國小的案例，所以他們都不配合了！故我堅決反對，因這會影響議員問政權利。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透過民調來了解地方事務，已是一種趨勢，本會同仁陸續續或多或少也做過各種程度之民調，對民調之界限，要如何界定，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去摸索。在議會當中，也不能完全抹煞議員單獨行使職權之權利。我們一直講行政中立，尤其是對於學校，我們更應該注重，但那主要是在選舉時，個人或政黨不要介入到學校裏去，但如果是單純一地方性的服務，去了解學校學生及有關人士之共同意見，這種行為應是可被接受的。但議員往後在做這種事的過程中，如何做到更尊重他人，這件案子可以給我們一個經驗。但如因為這樣子，而讓大家以後產生很多局限，則議員單獨行使職權之權利可能會受到一點傷害。本案，如果做出來的結論，是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而整個問卷內容也沒有故意偏頗的引導，或是錯誤的引導，我們應用較寬容的心情來看待此事。廖議員的一些作法也許會引起一些緊張，但我們應儘量用較平靜的心情來看待。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再針對這個問題表示二點意見：第一，剛剛陳學聖議員提到，議員有沒有權利到學校做問卷調查，應審慎評估。第二，在此我可以向大會所有議員及主席保證，本人並沒有這麼做，而且經過調查，南港國小校長已表示，這是教育局官員所做的調查，並不是本席所做的調查，希望大家要了解事情真象，不要以訛傳訛，污穢本席。

謝議員英美：

容許我的駕駛馬上到這裏做證，我有證人，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

不可以。

謝議員英美：

我的駕駛是南港國小六年級學生的家長。

廖議員彬良：

為什麼不讓證人上台呢？

主席：

不可以在這裏做證。這個問題，我們會要求教育局將事情解釋清楚。

謝議員英美：

現在有問卷調查都已交回學校了，家長都有簽名。

主席：

那他也不敢把它湮滅掉。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在黃大洲政府以前不算，自陳水扁政府主政三年來，台北市議會五十一位同仁做過那些調查，不止是教育局，對其他局處之問卷調查，也都要調查出來，看正當性如何？陳水扁市

長講的行政中立是不因為某一政黨利益做某種資源的利用，而不是就市政之關懷做民意調查。主席應弄清楚，如此以後我們要做事才會有一個方向，不能因一個個案，在議事廳攻擊另外一位議員。

主席：

同仁之間每一個人都要有分寸，同一個選區，我做了什麼事，會不會影響到它，都要有分寸。但這無法規範。誠如我剛才講的，大家都在當民意代表，大家都有未來選票的壓力，也有做人的壓力。我奉勸各位同仁，在做任何動作時，一定要考慮同事會不會感到不滿意。但今天如要議長在此做一決議，譬如一定要訂到什麼嚴格程度，以前都沒有訂過，但我們一定要體會到，一定的動作，會不會影響其他人。包括市政府官員要回應議員之要求時，也一定要考慮到，才不會造成大家有意見。故本案請教育局將事件之來龍去脈送報告過來。

許議員木元：

我認為不是只有這個個案，這三年來各局處對於議員所委託之民意調查案，都要查出來，以後我們才可以有所遵循，不能每一個個案來討論。

主席：

你愛找市政府的麻煩也可以。

許議員木元：

三年來都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呢？

主席：

因為某些動作不會影響到別人呀！但如影響到別人時，別人當然會有意見。我不是指說廖彬良一定不對，我只是說每一個人都要有分寸。

許議員木元：

針對本案之決定，我不反對，但其他案也要一併調查。如此才不失公平性。

主席：

你要這樣子，我也不反對呀！

許議員木元：

你贊成即做裁決呀！

謝議員英美：

議長，這個是真如議長所說的，牽涉到我的權益問題，影響到我聲譽問題。我是南港國小畢業，我怎會不關心南港國小！要這個外地人來關心南港國小！

廖議員彬良：

主席，在此我要請謝議員不要用外地人或在地人的角度來講話。對於南港國小的事，我在此聲明，因為南港國小家長會到本席服務處向我詢問南港國小遷校的問題，我請南港國小家長會長陳情出來，再請教育局做說明。

主席：

廖議員，我講實在話，你不必解釋。家長會去找你時，你若有想到，你那個區的議員還有李建昌及謝英美、李金璋及賈毅然等，你可以不照會我。今天我講這個話，如你聽懂，你就接受。

廖議員彬良：

主席，你都被左右了！我講的你都不清楚。

主席：

我怎會不清楚，我是要你考慮到跟你同選區議員的立場，因有些南港百姓也會來找議長，如我吹牛一下，說只有我有辦法，其他議員都沒有辦法，那麼你們大家會不會罵死我！南港的人如

果找某位議員時，應該要告知他，也有其他議員可以幫助。

廖議員彬良：

主席，你及南港區選出的議員，請你們去問南港國小的家長會長朱會長，看我怎麼跟他講。

主席：

因為家長會長爲了這件事情去找你，那時你應該講，你再找謝英美或李金璋共同研究。

謝議員英美：

議長，每個議員都有他的權利跟義務，任何一位選民要去找誰，我們都沒有辦法影響別人，但不可以用個人名義做問卷調查，要學生帶回去給家長簽。這會影響到我們的名譽，好像南港國小的事情，只有廖彬良議員關心，其他議員都不關心。難道只有他夠格當議員，只有他關心南港國小遷校問題嗎？

李議員金璋：

議長，本來禮拜六我去參加南港國小忘年會，南港國小一位家長委員跟我邊，我們議員都不關心。我問他怎會都不關心。他說要遷校，我們都不關心！可能廖彬良議員講了什麼話，所以才會使謝英美議員這麼生氣！我坐在中南里里長隔壁，我很不客氣跟他講，我跟別的議員不一樣！這種事情多少應先照會其他議員，不可以自己一個去做問卷調查。

主席：

這樣就對了，所以我剛才跟大會報告，這很難用書面嚴格規範，但每個人都要審慎。

廖議員彬良：

再給我一分鐘說明。假如這個會是我辦的，我可能應該要照會。但我跟朱會長講，請他們陳情出來，邀請選區里長跟議員大

家一起來參加。不知道那天他沒有通知你們，但我到了，我還替大家講話。他們說議員都不關心，我告訴他們不要這麼說，老實說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你們去問那天在場的人，看我是不是這麼講的！我當場跟詹坤隆里長這麼說。你可以去問他！

主席，今天我利用這個機會做說明，也浪費大家很多時間，但事情是謝英美議員提起來，我只好在此做解釋，老實講每一位議員對此都很關心。貴為南港區的議員，我很榮幸可以服務，大家應一起來關心南港國小遷校問題，謝謝！

主席：

這個案子還是要教育局送書面報告過來。在此再呼籲各位議員同仁，要做動作之前，先考慮一下，議會很難訂一書面規範。

現在回到原點。

陳議員學聖：

今天開會之始，我即請求代廖彬良議員發言，因為他今天心情非常鬱卒，對於南港國小的事，也許他有他的看法存在，但我一開始說過他一些發表可以代表議會之共同看法，故可否請他說明，為何要辭去民進黨團總召集人的原因。除了第一點，他說他才德不兼備，這一點我不予認同外，其他四點我都蠻認同的。

許議員木元：

這是我們民進黨之家務事，希望陳議員不要這樣子。

主席：

他可以建議，但廖彬良議員可以不接受。

陳議員學聖：

我今天看到一篇非常好的文章，我看到後，覺得蠻可以代表議會之感覺，爲了奇文共賞，讓大家都感受到，我唸給大家聽。這可以代表很多民意代表的無奈。這是由台北市議會一位民進黨

民意代表所寫的，如他自己願對號入座也可以。他說：做爲民意代表，某某人身負監督市政之責，但在兼任黨團召集人身份底下，我頗感價值衝突，在替政黨辯護與體察民意的矛盾當中，我無法同時兼顧。當政黨惡鬥，明顯阻礙市民權益保障之時，我自然選擇融入民意的潮流。第二點，基於政黨政治，執政黨的議員黨團理應參與市政之討論與制定。但我擔任召集人期間，無力達成這項基本政治原理，更令黨團成員只能在持續惡化之府會關係中，無奈的繼續接受替市府辯護之事實，我有違擔任召集人應有之分際。第四點，在市政府強勢作爲底下，我無法增進選民與市府之間的溝通管道，民衆反映無法上達市府之決策人士，而黨團成員之選民服務功效，也明顯日益萎縮，明顯有失黨召集人之效益。五，在議會政治中，黨團與其他政黨之談判或協商結果，在三當不過半之情形下，無法形成權威之結論，致使在替市府做政策辯護過程中，屢遭挫折。尤其我擔任召集人期間，多數情況都未能事先得得市政府之政治行爲徵兆，造成市府施政之困擾。故他認爲他要找一位更具聲望的人來擔任召集人。

我爲什麼會要把這篇文章唸給大家聽？我特別強調，這是金石文章，擲地有聲。在府會惡鬥過程當中，國、新二黨再怎麼講，人家會認爲我們是爲反對而反對。如果今天出自一位民進黨黨員，且是擔任黨職工作之人，我覺得他一定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會把它用白紙黑字寫成，否則他可以學陳水扁市長，嘴巴講講，事後否認。這種情形市長發生太多次了。以前考慮是否參選黨主席，今天又說他不會包山包海，因爲他沒有白紙黑字，故很多事情可以否認，但今天一位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重要幹部，可以白紙黑字寫出這個來，表示在強勢市政府底下，做爲一位民進黨議員之無奈！做爲跟市政府溝通之間，造成選民之無奈！他覺得

造成很多無奈！

我認爲這是一篇非常好的文章，故我才會越俎代庖唸出來，希望奇文共賞；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發出會心微笑，也認爲這才是一位真正有良心之說法。如有人要對號入座，我也不反對，因這是好事，總是代表有人願意講真話，我也希望這些話市政府能夠聽到。

最後要向議長建議，如果今天府會發生這種狀況，而議會沒有錯時，議長，我們絕對不能讓步，包括今市政府訴願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張富美，在議場外面拜託我們對於其組織編制修正案給予支持，我說我們對張富美個人很支持，但如果今天上層無法和解的話，我們即使想幫忙都很困難。上個禮拜吳英璋局長也來，賀陳旦局長也都來！表示市政府自市長以下，都希望和議會和解，但有一個人不點頭和解時，我們爲什麼要和解！我們如果沒有錯，就不能隨便認錯。市政府有那麼多人要來跟議會和解時，錯的那個人應該趕快來道歉，那個人叫陳水扁！

我看了這篇文章後，認爲它是一篇好文章，我爲它喝采！

主席：

學聖，一點建議給你，你不要講府會惡鬥，是市政府惡鬥，因那樣講，變成我們鬥它，是市政府要鬥我們。他不來又不是我們要他不來的！還有誰有意見？

楊議員鎮雄：

今天我們討論的題目是：市府不列席議會臨時大會。以過去我在行政機關工作的經驗，在進行討論之前，都請市議會幕僚單位法規室主任，對於組織規程做研究，市政府不來參加大會臨時會，是否請法規會幕僚長報告一下，對於市政府不來備詢大會臨時會，依照相關法規，是否有不來開會之理由！

主席：

他已經講了，不來開會，這跟法規無關。你要法規會答覆幹什麼？人家答覆：因爲貴會發生李承龍議員毆打本府官員事件，因此在貴會未改變答詢制度之前……這表示什麼？現在是官員到前面來，要改爲像立法院，或者像其他情況？

楊議員鎮雄：

改成議員在上面，官員在下面，對不對？

主席：

就是要改變我們這種詢答方式。除此之外，另外又談到，現在有三個要件：一爲要李承龍道歉，李承龍已向我們道歉，也跟市民道歉了，他說要他跟市政府官員道歉。

楊議員鎮雄：

議長，市府可不可以向議會討價還價，來推翻我們的憲政體制？請法規會說明一下。議長，如你可以替法規會說明，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

跟大會報告，這個議程是經過三黨協商確定的，是先經過分組、副市長質詢、到市長質詢。上個禮拜一副市長也已到這裡備詢過了，那個時候也是臨時大會，而我們議程之協商是三黨確定的，市政府如一開始表示臨時會不來，則我們可以在前幾個禮拜加班，或禮拜三開大會之時間不要了！雖然民進黨不代表市政府，但最起碼因爲民進黨所代表之黨團，應該跟市政府之溝通較好，應該是他們在溝通，而且也都沒有什麼意見，到上個禮拜一也還接受了！三個禮拜後爲什麼突然有問題？是因爲李承龍事件，但李承龍事件，我們已將他移送紀律委員會，也處分過了，我們對此事已明快做了解決。但市政府要求，一定要李承龍向市政府

官員道歉！大家都了解，李承龍在議事廳也一再表示，也跟媒體記者表明，他可以跟市民道歉，可以跟議員道歉，雖一不能跟市政府道歉！故市政府開這個條件，我們無法做到，也無法表決。

市府第二個要求是要我們改變詢答制度，改變質詢方式，大家可以決定，但李承龍事情，恐怕我們無法做決定，換句話講，市府可能永遠不來這裡備詢了！大家看要怎麼辦！改變質詢方式，只要五十一位議員能夠改變，即使變成他問我們，我們回答，也可以解決！但我們絕對無法要求李承龍道歉。

謝議員英美：

市府要採取法律途徑告李承龍，則李承龍怎麼可能向其道歉！市政府是在強人所難嘛！今天只有李承龍一人做錯事，又不是我們全體做錯事！而且據我了解，也有議員要前去制止他，但也被他打得鼻青臉腫呀！包括副議長也代表議會向官員道歉了！我們該做的都做了，不是議會不對。現在李承龍一人被停權，變成我們五十幾位議員都被停權！我們都沒有會議可以開了！我們現在在這裡開會，又沒有人會信任我們！乾脆休會，等市府有善意回應再開會！

陳議員永德：

這件事情就循法律程序去處理。如果今天市政府要到議會來備詢，要先有一專案會議，先來個專案報告，報告市府這幾天為何不來議會！如李承龍因打人，依法律程序被抓去關，但不會有其他議員也被抓去關，因這只是一單一事件。副市長質詢跟覆議案一樣，市政府應即接受，要到議會來，開始往後之議程，但要先做專案報告。否則要是市政府答應要來開會時，我不一定會同意其做法。這幾天浪費的時間，要市府做專案報告，不然我不給他來。市府不能因為李承龍之事情沒有解決就不來議會，答詢制

度沒改善就不來！以前他在享受時，就不會批評！他以前都這麼問，現在怎麼可以要求我們改變詢答制度！這是最不合公理！自我還沒有出生，議會的詢答制度就這個樣子，這是台北市議會的特色，陳水扁怎麼能改變這特色！尤其他以前也享受過這種特色，故他提出之這點理由實不成理由。

至李承龍不要道歉是他個人的事，市府去告李承龍，李承龍可能會因而被抓去關！屆時副市長如要前來備詢，或以後陳水扁要到議會來了，我不同意，我要求他先做專案報告，因為他浪費我們這麼多時間！沒有官員，我們一樣可以開會，我們請他們來，是要他們說明我們不了解之處，但他們應自己主動負責！譬如追加減預算，沒有官員在場，我們還是可以審查呀！如果預算不通過，市府自己要負責任。我要求市府一定要先做專案報告。

吳副議長碧珠：

議長，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發生李承龍毆打官員事件時，是我主持會議，那時議長剛好帶隊到成功嶺勞軍。當天我處理的事件，可以說議會是仁至義盡，因為所有議員都沒有偏袒議員同仁，所有議員也對於列席之官員，或記者，或是對於旁聽席之市民，我們對其安全，都慎重聲明會盡到保護之責任。再且我也代表議長及議員，對於受傷之官員表示歉意。今天市政府對我們的回應，不可以也絕對不能有條件說。這個議程是經過三黨黨團認可而通過之議程。今天市政府以一紙公文，提出條件說，要變更我們已通過之議程，事實上對台北市議會是非常不尊重！

今天最重要之問題在那裡？不管市政府對議會是否有善意之回應，議會今天要做的是修改議會組織規程。記得在第二次大會時，曾由議長及各位同仁提一書面提案，希望能修改我們組織規

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我們定期大會每六個月開一次，時間爲七十天，當初我們認爲七十天時間，可能會超逾質詢時間，市政府如果不來，議會如何自處？當初我們考慮市政府有善意回應，故今天我們沿襲原來之規定，也超越原來組織規程所訂之時間。今天問題發生了，在當初沒有提出這種結果出來，是因爲當初市政府與議會相處得還算不錯。但事實上，今天，市政府搬出法律條文來約束議會！議會對市政府已算仁至義盡，該做的都做了！如今天我們不修改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範，把定期大會日期延到一百天，今年三月之定期大會或是到第八次定期大會，可能也會發生相同之問題。

在此，我要向議長提議，當初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時，議長提出之原案，希望能馬上付委，並進行審議，逕付二讀，將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定期大會改爲一百天。議會至少應守法。而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善意回應，這要看陳水扁市長對議會之尊重程度。

主席：

向大會報告，其實我的感覺，市政府最在意的是李承龍事件，大家要不要看錄影帶，並看一下一份報紙及一方塊文章？

秦議員茂松：

我向各位報告一下，這個方塊文章：阿扁不是韓國人，其實我認爲題目應爲：阿扁太像韓國人。大家應都知道，韓國球隊常常跟我們球隊比賽，中華隊看到韓國隊就怕。因爲韓國人在其國內打球，是無所不用其極，小動作是有名的。所以，韓國球隊兇悍得不得了。他到外地去打球，如到菲律賓或到我國來打球，各位即可看到，根本我們球員還沒有碰到他，他就躺在地上，因爲局勢對他們不利！以此引誘裁判吹對方犯規！所以，韓國伎倆一向如此。李承龍打賀陳旦，是李承龍不對，裁判吹了，對手也認

錯了！裁判是輿論，對手是議會！選手也禁賽了——李承龍被停權！這應該夠了吧！但韓國隊球員說，李承龍球員不對，大家都說他不對，議會也說他不對，也已停權三個月，這時候韓國隊應該可以回來打球了，但韓國隊還不來！他還要人家道歉，選手應向他道歉，並要保證以後選手統統不會再受傷，並要修改比賽規則！那有籃球比賽是這樣的！

這篇文章，我等一下印給大家看。這是中國時報禮拜六刊登的一篇文章。裡面還提到：有人在使用暴力時，說是對抗國民黨之意識暴力。這是一種階段性之策略。就像議長講的，他當議員時是怎麼質詢人家的！但他說那個時代市長是官派，現在市長則是民選的！他凸顯政治結構不合理，都是一樣用拳頭！他打人時，叫呼群保義！別人打人時即爲暴力。

議長在議會待最久，知道很多議事等問題。譬如我記得，像質詢時間或開會時間不等等，也是在第四屆明星議員時候才改變的！以前我們都是早上開會，下午也開會，但他們這些明星議員卻將之改變成現在之形態，全國只有我們是下午才開會！故台北市議會比較偷懶！像這個都可去查過去之紀錄。過去之歷史，能否請議長整理一下供各位參考。

主席：

我在議會待久一點，秦茂松議員提的，這在第四屆時即是這個樣子。另外一點，他們最近又提到內規：議事規則。這也是陳市長當初講的話：內規報內政部是屬核備，屬備查性質，可以不用理會。最後，張建邦議長裁決：就這樣。因當初反對黨也很強，內政部後來也不敢吭氣，故最後是照議會通過之內規。這二天市政府又放話，說我們內規有一部分行政院不予核備，我們應該不能質詢。這一份資料，我也會提供給各位參考。這些話都是陳

市長自己講的。

廖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程序問題。這的確是一篇非常好的文章，不過讓秦大哥唸得味道全失，我建議請秦議員唸，才可以把其味道唸出來。

謝議員英美：

在唸之前，我把剛剛之證據拿給議長看，上面有廖彬良的名字吧！他用開會通知：爲了南港國小遷校權益問題之說明會，請學生家長踴躍參加。再弄一個回條：請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交給貴子弟攜回交給級任老師，以安排座位。

主席：

這一張是合在一起，還是同一張？

謝議員英美：

同一張。一邊爲開會通知，即一月九日要開說明會，廖彬良的名字印這麼大字！我有冤枉人家嗎？

廖議員彬良：

裡面是會長及副會長具名，不是我廖彬良具名。

主席：

廖議員，不要再講下去了！

廖議員彬良：

什麼不要再講！我這裡有三張文呀！

主席：

如果是同在一張不行！

廖議員彬良：

是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具名的！

主席：

會長及副會長只有找你一個人，也不好。

廖議員彬良：

這能怪我嗎？

主席：

我沒有怪你。

廖議員彬良：

爲何會長不去找你？真是廢話。

謝議員英美：

會長及副會長要找誰跟我一概無關，但你不可以用自己名義通知，要騙家長之選票！你是外地人，卻這樣來騙取選票！你其實是不要心這件事，而只是想要騙取選票而已！

主席：

廖議員，今天我講實在話，如以這一張公文，你在法上可能站得住腳，但在情理上可能不太好。議會要和諧，你這樣做不太好。如果你今天你通知所有議員……

廖議員彬良：

主席，請你公正一點，你查明事情再講，你看看這上面是誰的公文！這怎會是我發出去的！

主席：

那後面那一張呢？

廖議員彬良：

是開會通知！

主席：

不是同一時間嗎？

廖議員彬良：

但也不是我發出去的呀！

主席：

廖議員，不要再辯這個了！

廖議員彬良：

我怎麼會不敢擔當此事！你講的廢話！

主席：

你要那麼做，我也沒有意見，但我覺得你沒有道理，休息十分鐘。順便先播放一下陳水扁之錄影帶給各位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議程上面寫要討論市政府不來列席本會臨時大會議程問題，目前是在討論項議程。市政府是否應來列席我們的臨時會？如他們不來時，我們要怎麼辦？這些問題大會當然要做個決定，如此才有規則。因這個會期，包括臨時會，再過二個禮拜即將結束，也快要過年了。在農曆年之前，台北市議會有應盡之義務與責任，我們應針對一些應該處理之法案及提案，趕快做一些處理，包括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市長也已對此在本會做過報告了，因此，接下來是我們大會的責任。在此要提醒主席及各位議會同仁，議會有應盡之責任。關於追加減預算問題，到底現在要不要處理，變成是我們自己之事，如我們不處理，恐怕會影響到與市民權益有關之事，如此很不好。我建議主席，禮拜三時將追加減預算及本會該處理之案子，趕快把握時間，將之處理完。

至於市政府要不要來之問題，個人當然認為市政府應該來列席，故今天我們應趕快做成決定，希望市政府明天配合本會相關

議程安排，這才是合理的做法。府會關係要如何處理，待會兒要討論，但屬於我們自己該做的，應趕快做好，以避免人家閒話。

謝議員英美：

議長，先解決我這件事，我的權益受損呀！我也拿出證據出來了。我沒有冤枉別人。通知單是廖彬良發的，會議主持人也是廖彬良呀！我們應請校長前來做說明。

主席：

這也不是什麼大事，但因為是同一選區，大家應彼此尊重。不是我比較贊同謝英美之意見，而比較不贊同你的意見。我認為你做這件事，在法上，應沒有人可以說你不合法，但在情上，因同一選區，會造成同一選區其他議員之壓力。故我希望，以後做事要多注意一下。現在你不要強辯說你沒有錯。確實，因你這個動作，可能你會因而增加幾張選票，而他們則可能因而流失選票數張，這是事實。你現在一直講話，他們一定會很生氣。

廖議員彬良：

如果今天這個公文是我要求他們這麼發出去時，則可能講不過去，但整個文是家長會爲了方便而要如此發，卻來怪我！這說得過去嗎？做爲議員，我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來爲地方服務，不要因爲這件事情弄得這麼大，實在沒有必要。

主席：

我剛才已講過，要去學校做什麼，這倒沒有什麼大問題。但你在做時，要顧慮到其他同選區之議員，如此我們議會才會和諧。

廖議員彬良：

應該是叫家長會以後不要這麼做，不是講我的不是！

主席：

你要這麼一直辯下去，我也沒有辦法替你解決。

謝議員英美：

議長，這件事是因我而起，我有權利這麼要求，我們是否應要求校長到這裡說明。

北投招待所不知大家有沒有印象，我時常要去借用都借不到，不知是誰包山包海包走了！北投招待所之調查報告應給我們大家過目。誰借用最多次？到底是誰在霸占我們公家資源，要讓我們了解一下。北投招待所應分配好，到底每一位議員可以借用期間多少，不可以只有某個議員才可以借用。

主席：

關於南港國小案，廖議員在法上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你這麼做了後，會影響到其他同選區之議員。譬如我每天去那個學校開個會，這對你選票也會有影響。

廖議員彬良：

我從頭到尾都覺得很無辜，你都怪我，這樣子對嗎？

主席：

我並沒有怪你！

廖議員彬良：

通知單是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具名發出去的，你還怪我，我實在是無辜！

陳議員政忠：

主席，雖然他很無辜，很無奈，但會當民意代表的人，這種通知單，連三歲小孩都想得到是怎麼一回事！也是無辜，也是無奈！說真的，要講法，千萬條法律都有漏洞可鑽！但很多事情，議會有很多倫理及常理。你把這張當做開會通知單附件，還說不是你發的！我雖然沒有權利要求政治人物到底有沒有智慧考慮其

他，但請你用良心去考慮一下，所以我支持謝英美的意見，這個案子，我們只能請教育局及校長來，他還要發回導師或級任導師以利安排，請校長來一下，不要冤枉廖彬良議員，這樣會讓他難過，並讓他委屈，我們也心有不忍！

議長，你也很不負責任，我們議員招待所案，一調查即石沉大海！要嘛，要讓真理實現，不要讓人家委屈！調查案要公布，到底有那些議員借很多次（我從來不借用）。到底那些議員沒有合法，假借權利，用朋友去使用這些設施，應該要調查清楚。

議長，到底爲什麼？道理要講清楚，人有常情義理，這種公文，還說是沒有關係！我當十年議員，你把我打死，我都不相信這個沒有關係。

主席：

廖議員，這種公文，依我任二十九年之議員來看，我認爲你這麼做不好，雖然不是不對。你一定要同意我講的話是對的，這個案就這麼解決了。我跟你講，你這麼做絕對是不好，因我選了七次議員，我曉得，如果我來發這樣一個東西，對你也會有影響。

廖議員彬良：

今天如果書面寫詳附件，則是我錯！你們大家實在都搞不清楚狀況。你們到底識不識字！到底有沒有看清楚公文內容？

主席：

我現在在修心養性，故你罵我到底識不識字，我不會生氣。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們大家都不識字，只有廖彬良一人識字而已！

主席：

我是說你這麼做，同事會生氣！你不要講我不識字。

廖議員彬良：

我是說你到底有沒有看清楚公文內容？

主席：

我怎麼會看不懂！我選議員選了七次，怎會看不懂！

廖議員彬良：

公文是由會長及副會長具名，又不是我具名的！

主席：

你的事，我不管！

謝議員英美：

議長，北投招待所之調查案公布一下，看到底誰借用最多次

主席：

你只要承認，並說日後要對選區議員注意一下即可，如此不是什麼事都解決了！

謝議員英美：

我受委屈及無辜都不要緊，我借用不到北投招待所也就認了，但我要了解誰借用最多次，故有義務報告一下。

陳議員政忠：

北投招待所之借用有很多是不按照程序借用的。

謝議員英美：

總務組及秘書長都被兇得要死！要是不借給他們，會被他們罵！有人違法借用還這麼兇的嗎？

陳議員政忠：

議長，請秘書長向我們報告一下調查結果。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們現在到底在幹什麼？我們是在開大會呀！議員之

間有意見，需要在大會討論那麼久的時間嗎？我無意介入謝英美議員跟廖議員之間的問題，但憑良心講，他個人開協調會並沒有什麼錯，錯是錯在家長會會長。大家今天要問，應問家長會長為何這麼做即可，但家長會又不受議員之監督！大會今天需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嗎？今天我們面對的是市政府官員都不來開會！憲政危機比較嚴重，是不是？

主席：

廖議員，我跟你講，你這麼做在法上是沒有問題。但這麼做，會影響同選區議員之壓力。老實講，受影響最大的還不是謝英美或李金璋，影響最大的還是李建昌。如果你聽不懂我這話的意思，我也沒辦法了！既然這件事情有人提出異議，你就照我剛才講的即可。

費議員鴻泰：

議長，如果今天是校長發的，我們可以要求校長辭職。我在三年多前選議員時，（我都不願意講！）我跟介壽國中借場地，就是不借，可是介壽國中場地卻借給國民黨議員用！這個校長才應被k呀！如果今天是校長做的，你可以k死他！我們開大會，不需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

謝議員英美：

議長，費議員，這個是不是校長發的？家長會絕對沒有能力發這個公文，這一定是透過學校發出去的。故今天應把話講清楚。今天我為什麼這樣講？執政黨議員動用行政資源，道理即在這裡。

主席：

廖議員，我建議你這樣，則這件事情就可以解決。雖然你沒有不對，但你這個舉動，一定會給你同選區議員有壓力。我剛才

已講那麼明了，這個舉動跟我沒有關係，也謝謝英美及李金璋沒有關係，更跟賈毅然沒有關係，這應只跟李建昌有關係。我剛才也講過，你不要再講這不是你的錯！如此他愈聽會愈生氣。

廖議員彬良：

今天如果是我做的，我向大家道歉沒有關係。但這又不是我做的，怎麼要我道歉！這是家長會做的！

秦議員儷舫：

議長，這個問題事實上是不是廖彬良議員做的，並不是頂重要的。其實在市議會五十一位議員中，大家也常常去學校做問卷調查，廖議員並不是第一位。我覺得今天當別人在做這件事情時，比方我們常常覺得李慶安議員在學校做調查做得挺好的，我們只能自嘆自己能力不如別人！人家先想到這麼一個點子！今天他把這種開會通知二案併成一件發出去，當然可能會讓人覺得好像有一些過失，但這其實只是技巧問題。我們真的不應該因一個技巧上之疏失，而用這麼長時間來討論。每位民意代表在外面做選民服務，或做問卷調查，每人之方法與手段都不盡相同。我們不應該一味認為廖議員在這件事情上，好像做得如何如何！事實上，我們每人做的選民服務或會勘，不可能都通知所有選區議員！我辦個協調會，還要通知所有選區議員嗎？不可能嘛！我也不可能因為別人會覺得不爽即不辦呀！如果大家讓議長剛剛講的……

主席：

我不是替誰說話，譬如你明明曉得賈毅然有在辦這件事，則自己去即不好。

秦議員儷舫：

議長，因為你剛剛講了一句話：要有舉動之前，要先想好同選區其他議員是否會生氣！那我們都不要做了，其他人最高興！

我們都不要做了，退選了，其他人則最高興，因為他少了一個對手！應該不是這樣嘛！民意代表每人做事方法都不相同。陳雪芬議員時常在做民意調查，秦慧珠議員及李慶安議員也時常在做民意調查！他們的技巧可能比較成熟，廖議員之技巧可能比較不成熟，但也罪不至死，大家花那麼長時間來批判他，似乎有點過分了！

主席：

我剛剛又沒講什麼！

謝議員英美：

議長，這涉及到我的權益。事不關己，會認為很不重要，事關乎我自己，我認為很重要，那裡會不重要？關係選得上選不上的問題，關係選票的問題，那裡不重要呢？他做這個問卷調查，如果是他個人的，不動用學校行政資源，我可以同意。所謂動用行政資源，是要求學校老師來發，要求家長答覆問題。這麼做，學生家長一定會認為廖彬良在關心南港國小問題，其他議員則不關心！這當然對我會有影響。不要講因為這問題花很多時間討論。你有時候也會有問題，需要花好多時間討論。

賈議員毅然：

我是本區議員，我應可以發言。第一，這裡面有沒有動用到行政資源？這部分應向學校確認，要質詢也是向教育局或校長，我們不應為這種事而在議場裡質詢議員，這樣只有造成吵架而已。因為議員不監督議員，議員要做什麼，不必向其他議員負責。我們應嚴禁，並三申五令不准用行政資源替某一政黨或某一議員做事。但假如廖彬良辦這種公聽會，邀請地方里長來，他不是不可以。不可能要求廖彬良辦公聽會一定要邀三黨議員來，也不是我們的助理，故他自己辦什麼活動，當然不受我們監督。但我們

辦什麼活動，透過學校打印或發出去，當然學校不適合做這種工作。廖彬良自己去發這種東西，當然可以。這部分到底有沒有涉及動用行政資源，我們應質詢教育局及校長，而不是在這裡質詢議員。在這裡要求議員改正，實在不得體。

主席：

我認為同事之間，在做任何事之前，要先檢討一下，會不會對別人有影響。謝英美很在意這個。憑良心講，我也感覺這麼做對其選舉會有影響。我也不要講很多，再過一年或半年就選舉了。我奉勸所有同仁，做事之前要先想會不會影響別人。我也說過，廖議員之做法，在法上並沒有錯，但問題是，會影響到旁邊的人。故你應講日後會注意這種事，這不就結了嗎？但你卻都一直講沒有錯，使其他人更生氣！事實上，你這麼做，一定會對其他人有影響。我有三十年經驗，可以向你做這種保證。廖議員，我在做任何事，暗的可以拔河，但表面上不能拔。這件事就這麼解決，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有沒有聽錯？主席剛剛做了裁決？

主席：

你是不是要事件愈鬧愈大？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剛裁決要學校來做報告？

主席：

我是要求學校提書面報告來。

周議員柏雅：

提書面報告可以，但不要再到大會來報告。

謝議員英美：

這麼裁定並不符合我的要求。發生這種事一定要求教育局調查清楚。另外應請校長前來說明。到底是不是校長要求學校老師去發？

主席：

我們就照這個原則，要求其三天內提出報告，如不滿意時才能要求其來大會說明。

謝議員英美：

學校活動中心有借用辦法，要看有沒有按照程序處理。

主席：

這個可以要求他用書面答覆。

謝議員英美：

另外，剛剛我要求北投招待所借用情形調查，要向我們講明

呀！

主席：

我來找看看公文在那裡。

謝議員英美：

不可以石沉大海，一定要去調查的。

楊議員鎮雄：

剛剛主席之裁示非常正確。議員在推動社區地方工作要一起來，如此才會有效。議會這次處理李承龍毆打官員之事，真是為德不卒。我們自己處理留了一個尾巴，才會造成這個事件被市政府扭曲。當天發生這種事時，李承龍議員拿保溫杯砸秦茂松議員，但秦茂松議員當時裁示質詢時間到。做主席之人，主持議事這麼公正，都沒有得到市政府方面之肯定。像議長這麼公正主持議事，及處理府會間之爭議，也一向都處理得相當和諧。這種事

應送到紀律委員會予以嘉獎一次。當天也有陳永德議員跑出來，把李承龍議員壓制在地上。這種英勇行爲，議會卻沒有對其加以肯定，才會造成市政府的藐視，並說我們議會議員都是暴力的。其實議會這麼公正之主席，有這麼見義勇爲之議員，那有暴力呢？一點暴力都沒有嘛！

議長，現在還來得及，亡羊補牢，時猶未晚。我建議今天市政府不對秦茂松主席及陳永德議員這種見義勇爲行爲加以肯定，只會對我們李承龍個別之行爲加以譴責，我們應該讓社會大眾知道，議會議員公正之一面。讓全台北市市民對議會之議事加以肯定。在此我正式提案，除了將李承龍議員送紀律委員會處理外，也要將秦茂松議員主持會議之公正行爲與陳永德議員之見義勇爲行爲讓全台灣老百姓知道。議會暴力傾向，只有民進黨籍議員及無黨籍議員才會有。其他在野黨議員都是非常理性問政，也是非常專業問政的。

主席：

不要講到其他黨派。關於陳永德之事，副議長在主持會議時已予以嘉獎了。

楊議員鎮雄：

你再給他嘉獎一次。

主席：

不能說副議長之嘉獎不算數。

秦議員慧珠：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原本開大會是要討論市長不來備詢之事，可是過程中發生其他問題，現在應針對這個問題討論。時間已蠻晚了，如果今天不做成決議，則明天不知道程序要排什麼。市長到議會來接受議員之質詢或監督，是天經地義之事，沒有什

麼開條件的問題。市長弄錯了，居然還開出條件跟議會談判！這幾天輿論對市長之批評，他應已感受到壓力。李承龍議員事件已發生一個禮拜了，議會也做了很明確之處置，且議會之做爲已贏得所有媒體之讚揚，認爲這五十年來，沒有任何一民意機構可以這麼明快的對自己內部行爲做成處置。市長開條件本身就是搞不清楚狀況，因此，我們可以不必回應其開條件之事。針對他所開出之條件，我們不必談、不應談、也不能談。因此，我們應回歸議程之基本面。今天之程序是開大會討論市長不來，我們應該怎麼辦。明天程序是什麼呢？我不知道！我是程序委員會成員之一，我不知道等一、二天要爲大家安排什麼程序，可能是跟今天這樣開大會，可能回復到原來之副市長質詢。我真不知道明天還能排出什麼程序來。

我認爲今天應該做一明確決定，即明天全體議員在議長率領下，到監察院去陳情，請監察院、監察委員大人來主持正義，化解這種市長及市府官員無故不到議會來接受議員之監督。我們只有全體議員明天早上去監察院去陳情，看看監察委員們給我們什麼樣的回應，再回來排議程，否則我們無法繼續排議程。我這個程序委員不知道該怎麼排議程，議長應該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等一、二天應決議，明天全體到監察院，請監察機構針對這個問題，制止市政府這種不當、無故曠職的行爲。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三天來我們一直開會，但都沒有辦法進行下去。也許每個同仁都各有不同角度看待。議會裡也發生過很多議員毆打官員之事，比方陳正德議員打警察分局分局長，好像市政府也覺得警察分局長應被打，也沒有關係。我們應行文給市政府，請陳水扁市長說明，到底那些官員可以被打，打完了他不會拒絕不到

會來；那些官員被打後，他會拒絕到會來。

另外，在座議員之黨籍也要過濾一下，那些議員是可以打官員，那些議員是不可以打官員的。如有此清單，以後我們即不會看到雙重標準。我搞不清楚狀況，每天都準時來這裡開會，打人的也已被禁止來開會了。我們來這裡開會，現在市長不來，好像是在處罰好學生。我們不打人，過去三年來跟陳水扁市長理性問政，得到的代價是，今天要在這裡等他來開會！我們理性問政幹什麼呢？我們不是也要學陳水扁市長，去推倒桌子，把人家官員文件撕掉，並丟到他臉上！

市長心態，有雙重標準，這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質疑的，今天我實在想要搞清楚，在法律基礎上，他到底憑什麼不來？談判也好，或開出條件也好，應先搞清楚他到底是根據什麼不來？他當然有來公文，說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等一下是否請法規室蘇主任說明一下，直轄市自治法到底那一條規定，發生這種事時，可以不來開會。我自己學法律十幾年，也當了十幾年律師，我找不到這種條文，可能是因為欠學，法律基礎不好。請蘇主任解釋。如法規室蘇主任解釋不出來時，我們乾脆請市政府說明到底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那一個條文可以不來開會。

我們要去監察院之法律基礎，也一併請蘇主任解釋一下，為何我們可以到監察院去要求彈劾。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我們開會已很久了，但還沒作結論，現在是不是在開談話會？如要決議則要趕快，否則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

如大家都覺得要到監察院……

周議員柏雅：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你剛剛說不要提額數問題，現在又來提？

周議員柏雅：

我的立場主席一向最清楚，我是額數問題專家。

主席：

沒關係，現在改開談話會，等人數夠了再做決議。

陳議員政忠：

主席，開談話會也蠻好的，把事實真象談出來。我覺得陳水扁的做法，是狠狠打了民進黨團耳光。故對於今天廖彬良提出辭召集人的聲明，我為廖彬良叫屈，且感同身受。廖彬良之心理壓力跟憔悴，我覺得他真的受了很大委屈。為了讓陳水扁好好去助講，民進黨團用千方百計，將其總質詢排在臨時會中，這是陳水扁心中之意願，是民進黨團之配合！然而在配合他去助講，將整個總質詢排在臨時會後，他最後宣布不來了！民進黨團為他做了這些，都被他抹煞了！實在沒有好報。故今天廖彬良辭去黨職。換我是廖彬良，我一定會把事實講出來。他算什麼市長嘛！

剛剛我們看了陳水扁的影片，陳水扁將人家桌子推倒，並將人家首長公文丟到對方！請問，當他個人發瘋時，當他看到李承龍因打人而被禁止出席會議三個月時，他還要議會壓制李承龍去向市府道歉！

最後，退一萬步說，本會的質詢制度是在陳水扁當議員時就存在的！當時空轉變，陳水扁不再是議員而是主政者時，竟可以勒著別人的脖子說，該項制度不改不行。陳水扁這種惡霸、做皇帝的心態，已經澈底的摧毀民主制度。

議長，我們不能有任何條件的妥協，否則就是破壞民主制度

。我們每天等市府官員，讓民衆去判斷，逆民主的陳水扁是否真的就是民意？

林議員晉章：

議長，各位同仁，對於陳政忠議員提到陳市長過河拆橋的心態，我們要同聲譴責。將市政總質詢排到臨時會，也是市政府爲了配合陳市長的全省輔選所提出的要求，現在竟過河拆橋，這種行爲真的不可原諒。

這段時間以來，市政府給了我們兩張公函，一張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不參加臨時會的議程；第二張則直接拿掉直轄市自治法這幾個字，改爲不參加臨時會的詢答議程。這種作法，讓我們不知道市府在賣什麼關子？不管如何，議會在開會中，與市府官員總是有詢有答；如果不詢不答，市府官員來會備詢又有何意？事情演變至此，明天請議長帶領我們到監察院控告陳市長，利用監察權來制裁陳市長。

再者，儘管市政府不來開會，我們也不要忽略了市民的權益。過去我們有很多授權市政府的相關法案，乾脆統統收回來，這樣對市民也有所交代。

原訂聽取審計部的議程固然要安排；不過，從明天開始，連排九天的專案報告，請市長帶同局處首長到議會報告受了何種欺侮。聽說在上個星期六市政會議中，市府官員輪流作秀。我建議本會向市政府索取當天市政會議的紀錄。

龐議員建國：

對於剛剛幾位同仁的發言，我都相當支持；不過，對於林晉章議員的建議，我要稍微做點修正。林議員建議連排九天的專案報告，市政府連一天都不肯來了，更遑論九天的專案報告。市議會本身有很多的議員臨時提案及內規，過去都沒有時間討論。我

們倒是可以利用這次機會好好做整理。

剛剛好幾位同仁都提到，我們不宜在這個時候出現太多的空檔，我很贊同這樣的意見。我建議除了星期三的大會之外，另外的議程，請議長機動的與程序委員會保持連繫，配合市政府的回應做適當的調整。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盡我們的職責，該在議場開會就應該在議場開會。至於其他的議程要如何安排，我沒有特定的意見，可是千萬不要讓市民有議場停擺、議員不開會的印象產生。

楊議員鎮雄：

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部分，按照預算法第七十四條：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之審議在預算法第四十五條：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制之經過。

議長，國家政府之預算，有沒有逕付小組的案例？

主席：

追加預算已經按照預算法的規定，請財主單位報告過了。不過，尚未經過討論與交付。換句話說，一讀會的程序尚未完成。依照過去的慣例，交付前再請市長報告追加（減）預算，這是不合理的；不過，請財主單位來會報告，倒是合理的作法。

楊議員鎮雄：

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有載明審議預算的標準：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基本上，追加（減）預算尚未經大會二讀會充分討論。因此，議會有必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為何八十七年度的追加（減）預算還在大會中？

根據預算法的規定，預算要付委前，主計處長與財政局長要列席。現在官員都不到會備詢，就要求我們將預算逕付二讀會，這基本上違反預算法的程序、違反憲法對於預算處理的基本精神與原則。議會有安排大會的議程，審議八十七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在市政府沒有履行預算法的程序與義務之前，陳市長要求逕付二讀會的主張，基本上是違反預算法的，這種違憲的主張……

主席：

目前追加預算的審議程序已經走到一讀會的前半段。

楊議員鎮雄：

還沒有進行交付嘛！

主席：

理論上是不應該再找市長來會報告；不過，財主單位、各單位首長在預算交付前還可以請他們來會報告。

楊議員鎮雄：

陳市長有什麼資格提出要求逕行交付？

主席：

這是他要求的三個條件之一，所謂的三個條件：

- 一、李承龍議員要向市政府的官員道歉。
- 二、本會的答詢制度要改變。
- 三、追加（減）預算要交付。

楊議員鎮雄：

預算交付以後他才肯來，還是主計處長、財政局長才肯來？

主席：

這我就不清楚了！

楊議員鎮雄：

中華民國此刻正陷入憲政危機。我們有必要讓市民知道預算審議的程序。

主席：

市政府堅持要求在答詢制度未改善前；市府官員安全未保證前；人格、專業未被尊重前，市政府官員不列席本會各項議程。

楊議員鎮雄：

市府官員不列席本會議程，我們要如何交付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

除非答詢制度改變，我們再詢問市政府能否接受；至於接受後會不會有另外的條件，那就不得而知了。

楊議員鎮雄：

議長又再代替市長說話了！那天我不小心代替市政府說話，結果被大家笑死了！你就不要代替市長講話嘛！

主席：

我沒有代替他講話。

楊議員鎮雄：

請主席不要好了瘡疤忘了傷痛。

主席：

是你引誘我講市長的話。

市政府送來的公文中提到：「在貴會未改變詢答制度，官員在議會備詢之安全未被保障、人格尊嚴、專業素養未被尊重前，

拒到議會列席各項議程。」楊議員希望市府官員速到本會備詢，除非質詢制度改變，只有市長可以問我們，我們不能問他。

楊議員鎮雄：

如果要改變質詢制度，換成我坐市長的位子，我也同意。

主席：

這樣的改法，陳市長絕對不肯。

賈議員毅然：

對於議程我有幾點看法，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周議員柏雅：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我已經宣布現在改開談話會。等一下人數夠了就可以改開大會。

會。

周議員柏雅：

開會開到現在竟變為談話會，議會都不尊重自己，人家還會

尊重我們嗎？

主席：

你一直講這些話，難怪大家都不願坐在議場上了。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要提醒大家，現在時間已是五點八分了，我們到底在

做什麼呢？請同仁不要再演講了。

陳議員永德：

談話會沒有權宜與程序問題。

賈議員毅然：

我排隊發言排了半天，一講話大家就吵成一團，太不給面子

了！

議長，有關接續的議程，我有幾點意見：

一、委員會如果要開，只能審議員提案與議會有關的案子。在政府官員不能列席的情況下，市府送來的案子根本無從審起。有關陽光法案的部分，現在倒是討論的時機。各黨都有提出版本，趁這個時候審一審，也未嘗不可。

二、委員會如果審理了市府提案，二讀會就沒有理由不開。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就中了市政府的計，完全遵照市府預設好的議程。市府決定本會審議法案、預算案時才要列席，如果我們開了一讀會、二讀會，剛好正中下懷。明年他們也可以援例，以誰不在，不來列席，我們只能好好審法案、預算案。基本上，質詢權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權利，我們不能因為市府官員不來就放棄質詢權。本會排定的議程，市政府就應該遵守。

現在我們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加緊審查陽光法案或內規。

主席：

討論內規有什麼用？內規是要約束誰？

賈議員毅然：

至少討論內規時不需要官員列席。有關民生法案的部分，官員沒來，我們要如何審查？不要審了半天反而被人家說意氣用事。這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費議員鴻泰：

市府所提的三個條件，個人覺得那是對民主憲政的勒索。在此，我要奉勸民進黨的議員，不要再講風涼話！也不要再幫陳水扁，為護航而護航。否則，你們就是污辱了民主、污辱了憲政、污辱了議會與自己。

我對廖彬良議員辭職的說明有幾點感觸：

一、民進黨有幾位議員總算說出了真心話。等一下我要請林晉

章議員把剛才跟市府官員通電話的情形說出來。今天市府官員都希望來開會，只有少數人不來而已！因為少數人的問題，就把民主憲政努力的成果統統付之一炬。請各位認真的思考一下。我也要奉勸民進黨的某些議員，不要再講出一些讓議會蒙羞的話。

二、我具體建議，明天上午我願意陪議長到監察院，希望監察院對我們的憲政危機進行調查。如果陳水扁有錯，就彈劾陳水扁；如果是議會錯，議會就跟所有的市民與市府官員道歉。

三、希望明天開始的議程，還是排副市長質詢的議程。星期三則排八十五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如果二十三日議程結束了，市府官員仍不來，我建議由議會發表一個正式的說明，昭告台北市兩百六十五萬市民。

江議員蓋世：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幾位同仁的意見，我有幾點看法：

一、府會之間的衝突要由我們來解決，不需要由監察院代勞。

二、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現實。

三、市民的權益應當高於府會的衝突。

針對第一點，剛才有同仁建議，明天由議長帶領議員到監察院告陳市長。基於政黨政治的運作，反對黨的任何動作，我無話可說。不過，我要再度提醒議長，如何有智慧的解決政治衝突，這是政治人物最大的考驗。如今在台北市議會三黨不過半的情形所造成的府會衝突，議長如果馬上率領議員到監察院告狀，這樣會讓人笑話，以為我們沒有能力解決府會衝突，必須藉助他力。希望議長深思。

再者，三黨不過半是政治現實。十年前的官派市長，議會是一黨獨大。十年後，這種現象已經改變了。現在是三黨不過半。過去七十天的定期會議足足有餘，可是現在卻不夠了！去年年底

大選時，議會排了很多專案報告，就是爲了將陳市長困守在台北市；甚至有一個專案報告是馬屁文化。我們需要的報告是社福經費、重大的民生法案、工程專案等。可是我們卻花了大部分的時間在做馬屁文化這樣的專案報告。

我今天提出這些話，並不是說反對黨議員的杯葛是錯誤的！這是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現實，導致定期會議不夠用。

第三，當我們當選第七屆台北市議員時，大家人口聲聲說要重視市民的權益。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二百四十二億元中，一百九十二億六千萬元是國際金融大樓的權利金、十五億七千萬是社子島堤防用地補償費；另外還有社福經費，包括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補助費、大湖山莊排水幹線工程補助費等。這些追加預算如果在過年前無法通過就無法動支。年度總預算如果無法如期通過，還可以先用三個月，但是追加預算這部分，則必須等到通過後才能動支。

以上三點意見，再次呼籲議會同仁予以支持。請議長在六點鐘時廣播，請在研究室同仁下來開會，然後大會做一個決議，在星期三時將追加預算付委至各委員會審查。議會付委之後，如果市府官員還不來，那表示市政府不重視市民的權益。

主席：

付委之後如果未照市政府的意思通過也不行！市政府不到會備詢，怎麼會知道預算不付委呢？江議員若再發表這類言論，你的選民會唾棄你。

楊議員鎮雄：

江議員是執政黨的議員，沒有跟陳水扁溝通好，造成議會停擺，執政黨應負起全責。

江議員蓋世：

我用一句話做最後的結束。當政治衝突發生時，應以智慧解決並將市民的權益放在第一位。因此，我建議，這個星期三將追加預算付委列為最重要的議程。謝謝。

秦議員儻飭：

我們不能容許江議員這樣抹黑議會同仁。他如果要擔責任，請他一個人擔，不要讓其餘五十位同仁一起擔。明明是市政府的錯，為何要攬到自己身上呢？簡直莫名其妙。

楊議員鎮雄：

民進黨團召集人很努力，他感覺到挫折感，所以請辭。對於廖議員，我們深感佩服。但是對於沒有努力化解解紛爭的執政黨議員，只是一味的將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未付委的責任往身上攬，我深表不以為然。

主席：

我先將同仁的意見整理一下，如果有不完整處，有意見的同仁可以再提出補充。

所有的同仁對於市政府不到會備詢，包括江蓋世議員也是反對！市政府沒有理由不到議會備詢。他們應該依照本會的議程到會備詢，不應該有附加條件才對！這一點首先要確定。

再者，接下來的議程安排副市長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星期三則召開大會。在大會時，有可能會處理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一讀的程序。現在市政府不到會備詢，如果我們捨質詢而直接審查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八十八年度總預算審查時，市政府即可援例，以李承龍議員未道歉、答詢制度未改變等為由，再度拒到議會備詢。因此，以後質詢的議程，他們都不來了！這個後遺症有可能產生。我希望市政府依法給予善意回應，明天按照我們排的副市長質詢議程到會備詢。如果他們真的有誠意，星期三大會時

，除了決算審核報告與雞南山專案報告之外，我們再將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的付委排入議程中。

我們現在不要中市政府的圈套，以為追加預算不付委，對市民就無法交代。這種責任不要攬到自己身上。市政府曾經信誓旦旦的說尊重但書，可是我們審了之後，市政府還是我行我素；甚至連覆議案也有很多意見。我記得曾跟記者提到，金庫在陳市長手上。況且，台北市議會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給任何一個政府有那麼多的預備金。黃大洲市長時代，八十三年度預備金是四億六千萬元、八十四年度是五億三千萬元；陳水扁市長時代，八十六年度是八億元、八十七年度是十二億元。今天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中，比較重要的大不了是幾千萬元，市長可以先動支預備金，不需要往議會扣帽子。他不但來參加答詢，還將預算的責任推給我們，實在太沒道理了！

剛才同仁提到，明天早上到監察院請求解釋。上個星期我是針對覆議案一事要到監察院。本會目前議決的覆議案有九個，經過我們否決之後，市政府好像要棄五保四。其中的一個是大眾捷運系統，當初市政府認為本會的議決違背大眾捷運法，其餘三個案則未明講有無違背中央法令。現在卻突然的說要報行政院。我跟各位報告，大眾捷運系統的票價報行政院，我認為情有可原。但是另外三個案，市政府從來沒有告訴我們違背中央法令。憑良心講，府會要和諧，如果明明違背中央法令，我們還要求市政府一定要執行，那也沒有道理。不過，最起碼陳市長應該率文武百官到議會向我們對不起，承認他們上次送來的覆議案，沒有發覺到違背中央法令。

江議員，如果你今天是立法委員，我問你，行政院送一個案到立法院，立法院將之刪了一個條文。然後立法院將該案送回行

政院，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結果又送到立法院請求覆議，覆議通過以後，行政院竟說該案違憲，要報大法官解釋。

江議員或許將來會當立法委員，你現在去問問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假如行政院事先沒有告訴立法院覆議案是違憲，等到覆議案通過以後，行政院才說違憲，既不辭職也不接受執行，反而要報大法官解釋。

陳水扁將覆議案送來本會審議時，並沒有告訴我們違反中央法令，俟覆議案通過後，陳水扁竟然要將該案報行政院裁定是否違法，如果行政院還不能講違法的話，他還要再想辦法，就是不執行。天底下那有這種事！

陳永德議員剛才講的最有道理。陳市長如果將四、五個覆議案送行政院解釋，他還要到本會做專案報告。如果他不做專案報告，副市長質詢的議程就不予進行。

議會已經夠倒楣了，現在我們只是祈求市政府趕快進行副市長與市長質詢。我們已經用最卑微的態度，市政府還不領情，竟開了三個條件。如果我們尊重這三個條件，我看議會也沒存在的必要了！

江議員，請你不要把責任攬在身上。李承龍議員打人，這是他個人的事情。至於追加（減）預算的部分，有些項目根本可以動用第三預備金。舉例言，台北市政府禮賓科最近五年的業務編列情況，有關姊妹市活動的經費，黃大洲市長時代，八十三年度編列一千萬元、八十四年度編列了一千二百萬元；陳水扁市長時代，八十五年度編列一千二百萬元、八十六年度編列一千一百萬元、八十七年度則編列三千萬元。陳市長竟然還說不夠。

我是議長，我要跟各位特別強調，議會對陳水扁，真的比對黃大洲好，給他的預備金也比黃大洲好了兩、三倍、給的城市外

交經費也比黃大洲好了三倍。我建議大會，明天繼續等市府官員。市府官員若再不來，星期三開大會時再討論因應之道。我們已經這麼卑微了，我不相信台北市民會認為他這樣欺負議會是一種強勢的作法。因此，明天還是癡癡的等市府官員。

江議員蓋世：

謝謝議長的指教。對於剛才的發言，我要做幾點澄清。本席在議會發言時都非常小心。可是發言完之後，許多議員都在指責我。顯然我的話講得不夠清楚。

一、我並未說府會的衝突錯在議會；也沒有說追加預算未付委是議會的責任。我是以一個台北市議員的身分強調、建議大會，在這個星期三（一月十四日）將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列入大會議程。我只是做一個建議。至於能否列入，列入後是否能夠通過。那是合議制的問題。因此，我絕沒有說未列入或未通過就是議會的責任。

二、明天議長和本會同仁要到監察院告陳市長，基於政黨政治，我尊重這樣的作法。今天陳水扁市長不來，有同仁罵他是獨裁者，都是政黨政治的常態，公衆人物本來就可以接受批評。我尊重每一個人的政治發言權。

我要再度強調，之所以會有政治衝突，那是因為三黨不過半的情勢所造成的。

主席：

你講這樣沒有道理！三黨不過半，怎麼還會給陳水扁十二億元的預備金、三千萬元的城市外交費用。你不要一直講三黨不過半。

江議員蓋世：

在議會發言不是比大聲就有理。如果議會把台北市民的權益

看得比較重要的話，就會做一個智慧的決定，將追加預算付委列入週三的議程。謝謝議長給我的發言時間。

費議員鴻泰：

我要對江蓋世議員提出一些建議：

一、台北電台的預算被刪除時，江蓋世議員說他要跟台北電台的員工同進退，不拿薪水。請問江議員有沒有辦到？

二、當我們在廢除公娼時，你要求大家捐錢成立基金。請問你捐了嗎？

每次江議員就是把議會徹底的擊毀，好凸顯這是府會不和諧，市政府並沒有錯。我很誠懇的建議江議員，做人要坦蕩蕩，不要爲了幫陳水扁的忙，把議會貶低至此。當議會被你擊垮時，你也身受其害。你不要動不動就把自己當成聖人。

魏議員憶龍：

江蓋世議員跟我一起在台大研究所唸書，我對他很失望。如果他還在講三黨不過半，我必須提出嚴正的抗議。李承龍議員事件跟三黨不過半有何干係？陳水扁從反對一黨獨大、三黨不過半，直至自肥案的兩黨分贓。這三種政治型態都不行，我不知道他希望何種政黨模式？難道他希望陳水扁一人獨裁嗎？

民進黨黨團召集人廖彬良議員講得清清楚楚，當政黨已經形成這樣一個局勢，他沒有辦法監督市政。江議員對自己黨內的聲明都看不清楚，還要幫市政府破壞憲政體制，這樣講得過去嗎？

楊議員鎮雄：

議會這樣投降主義的人，是我們的不幸。以前我在美國唸書時，有一個義大利裔的美國人嘲笑我們中國人，他說中國人就像女人一樣，被人強暴了還說爽、爽、爽。這是對中國人相當大的羞辱。如果台灣還存在有這樣的人，簡直比老祖宗還不如。中

國百年來積弱不振，最後還要跪下求饒，實在太沒骨氣了。我們即使死也要死得有尊嚴。

基本上，在市府官員未到會備詢前，絕對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不過，有一件事情，我們倒是可以思考一下。我認爲答詢制度是造成市府官員不來備詢的主因。可是答詢制度是在第四屆議會，也就是陳水扁擔任議員任內所建立的！現在他做了民選市長，反而要修改答詢制度。議長，既然第七屆議會面對的是民選市長，我們的確要有魄力改變答詢制度。我剛才算了一下，官員席上的座位安排五十一位議員剛好，以後議員就站在市長的寶座上質詢市長官員也不錯。

主席：

位子借你坐一下沒關係，你不要吵。

江議員蓋世：

我做最後一分鐘陳述。剛才本會同仁有人用了很難聽的話批評我，對於這些批評，我不做任何的辯駁。

主席：

現在江議員要發言，你不要妨礙人家。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到前面去感受一下。我發現官員坐前面的確很危險，萬一被人丟鋼杯，跑都跑不掉。市長可能覺得坐在那裡很委曲，所以才要我們改變答詢制度。

主席：

那是市長找藉口。

楊議員鎮雄：

答詢制度如果真的可以改變也不錯！

主席：

請你坐下，換別人發言。

江議員蓋世：

對於剛才同仁的批評，我不做任何的辯駁。議員問政，如果能夠就事論事，會有助於問題的探討。

再者，今天下午我從頭到尾只有一個主張與想法，我希望將付委的議程放入周三的議程，如果各位同仁不同意也沒有關係。如果大家同意將付委列入周三的議程，可以顯示議會在這件事情上是採取主動並將市民的利益放在最高點。

至於我之前的發言，因為不小心而刺傷到同仁，我願道歉，我絕對不會對任何議員個人進行批評。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要退席，謝謝。

主席：

陳市長有一天在TVBS中提到，他是直接民意，市議會是間接民意。當間接民意違背直接民意時，他不會聽間接民意的意見。因此，江議員不用替陳市長擔心追加預算一事。既然我們是間接民意，市長手上又握有金庫的鑰匙，他只要打開金庫，隨手就可取用。

江議員蓋世：

我没有替他擔心。議會將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付委之後，市長就一定要到會備詢。因此，府會間的衝突，本會應該努力化解。

主席：

陳市長還有兩個條件，我們同意交付後，市府官員還不來，你怎麼辦？

秦議員儷舫：

議長，當市政府對議會所有的人，左一個耳光、右一個耳光，打得你臉都腫了，議會竟然還有人有分裂主義的想法，實在令

人深覺痛心。很抱歉，我仍然必須直指江議員，雖然江議員說他從未批評某一個議員。但是我覺得他剛才發言的內容實在令人聽不下去。

主席：

他的甘地精神不錯。

秦議員儷舫：

今天市政府把議會踐踏在腳底時，還有同仁指責議會的不是我。我要懇求江蓋世議員為議會保留最後的一點點尊嚴。雖然江議員已經離開議場了，如果以後他繼續有類似這樣的發言，市政府最後一年可以不用來開會了。我實在無法容忍這樣的馬屁文化。

主席：

今天我們就開到這裡為止，反正明天還是副市長質詢，我們看看陳市長會不會回心轉意。請媒體多給陳市長一些壓力。我這不是決議，請周議員不用緊張。

周議員柏雅：

我們很遺憾市政府的官員仍未到會備詢。對於今天改開大會，也沒有做任何決議一事，同樣的也有些許遺憾。

主席：

剛才我有徵詢過同仁的意見，市政府官員不到會備詢……

周議員柏雅：

我有看電視了！我的立場一向很清楚，我要建議主席，追加（減）預算畢竟還是本會的責任，星期三開大會時能夠先予以付委。

龐議員建國：

請議長在散會前將後續的議程說得明確點。明天繼續安排副市長質詢議程，後天開大會，大會現有的議程是聽取審計處決算

審核報告，除此之外，還有其他議程嗎？

主席：

全部照既定議程安排。

秦議員慧珠：

我同意龐建國議員的意見。同時我建議星期三早上的分組審查照常進行，也許有的官員會來也不一定。

主席：

分組審查的部分，市政府官員會來。

秦議員慧珠：

他要來，我們就讓他來。明、後天下午的議程照既定的議程安排，星期三上午的分組審查也照常進行，如果他們來，我們就繼續開會。他們不來，我們就等。我認為在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可以稍微讓步，以表示我們的善意。這樣的作法已經是仁至義盡了。如果星期三早上的分組審查，市府官員出席了；下午的大會議程卻不來，這更凸顯了市政府的失當處，他的杯葛是沒有正當性的！

主席：

我建議明、後兩天下午的議程還是照既定的議程安排，看看市政府有無善意的回應。

秦議員慧珠：

他們不會來的！

主席：

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等。

秦議員慧珠：

我的意思是說，星期三早上如果本來就有排分組審查，我們就照排，市府官員如果要來，我們就照開。

主席：

照你的說法，星期三是不是要討論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秦議員慧珠：

我不是這個意思。追加（減）預算與分組審查沒有關係。

主席：

如果可以開分組審查，追加（減）預算為何不能付委呢？

秦議員慧珠：

議長大概被我們吵糊塗了！

主席：

如果市政府不接受質詢，大家還同意追加（減）預算付委的話，我也不反對！

秦議員慧珠：

議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預算付委與委員會開會毫無關係。這是兩碼事。星期三大會有既定的議程，我們不需要為陳水扁改變。至於早上的分組審查，各委員會可以審一些議案，如警政衛生委員會可以請中山分局報告敘獎風波。委員會的分組審查跟追（減）預算並無混淆不清的關係。

星期三早上的分組審查及下午的大會全部照排，如果市府官員都不來，那表示市政府在全面的癱瘓議會。如果他們只選擇列席早上的分組審查；至於大會仍不列席，那就表示他們是選擇性的接受議會的監督，更凸顯了他們人格分裂、行為失當。

主席：

星期三早上及下午的議程，市府官員都會來，只有雞南山的專案報告，市長不會來，這是我的判斷。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就是他們會選擇性杯葛議程。議會質詢的議程，他們不會來；其他的議程，他們都會來。市府這樣的作法可以贏得民心嗎？

主席：

我建議大家等市政府善意回應的程度。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的市政會議中已經明示堅持到底。

主席：

如果市政府執意不來，我建議星期三大會時，將所有的法規案付委給法規委員會審查，然後最後一天再將所有的案子通過，市政府如果不滿意，屆時再來覆議。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如果是選擇性的開會，議會也沒有辦法，已經被他們欺負到底。但是，我要鄭重告訴議長，議會再這樣下去，過兩天媒體就會轉為罵議會。

主席：

我們總不能現在改變質詢方式來迎合市政府。

秦議員慧珠：

既定的議程照排，只要我們自己不違規，就站得住腳。至於市政府違規，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們不能假設市府會違規，所以就變更議程。

費議員鴻泰：

秦議員的想法只對了一半。工務委員會開分組審查時，市府就直接告訴我們不來了！你這樣的作法，憑良心講，我直覺的感覺是你在幫市府找台階下，不要如此嘛！我建議議長，本會完全照既定的議程安排！

秦議員慧珠：

星期三早上來就有分組審查，我的意思就是照既定議程安排。我覺得費鴻泰議員好像共產黨，隨便給我扣帽子，說我是在幫市政府找台階下。對你的指控，我非常憤怒，我沒有辦法接受，請你收回。

主席：

陳市長實在很厲害，可以讓本會引起內訌。

賈議員毅然：

我不吵架，但是我要把道理講清楚。

委員會在大會的議程就是一讀會。如果委員會同意開會，那就表示同意進行一讀會。既然如此，一讀會與二讀會有何不同？案子統統可以審了，追加預算也可以付委了，這就是陳市長要的東西，質詢不必來，一、二、三、讀照常進行。現在議會要考慮的是，要不要接受陳水扁這種選擇性的參與議程。如果大家願意接受，以後定期大會的議程是否都援例辦理？這是一以貫之的道理，有其原則性。

主席：

如果市府明天仍拒到會備詢，星期三下午開大會時我們可以變更議程討論因應之道。

秦議員慧珠：

我剛剛所提的建議都是僅供大會參考。龐議員之前有提到，先將一些案子拿出來審。為何費議員不說龐議員在幫市政府找台階下？大家討論問題，不應該隨便栽贓，污蔑別人的人格，這樣的發言太過分了！

魏議員憶龍：

今天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都希望幫議會找出一個生機。剛

剛秦慧珠議員提出他的想法，費鴻泰議員有所質疑，其實這都是可以互相討論的！秦慧珠議員不應該隨便對費鴻泰議員冠上共產黨的帽子。

主席：

明天下午安排副市長質詢議程，星期三早上不開會，下午開大會時，如果市府仍無善意的回應，我們再做最後的決定。散會。

(六)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美倫 賈馨儀 龐建國 陳雪芬 李金璋 陳健治

林晉章 蔣乃辛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鄧家基

璩美鳳 魏憶龍 楊鎮雄 柯景昇 江蓋世 周柏雅

段宜康 費鴻泰 陳正德 許木元 藍美津 李建昌

陳嘉銘 廖彬良 卓榮泰 許淵國 秦慧珠 林瑞圖

黃義清 秦茂松 秦儷舫 林慶隆 郭石吉 陳學聖

李銀來 王昆和 賈毅然 陳玉梅 陳永德 謝明達

陳政忠 陳錦祥 黃金如 李仁人 陳勝宏 李慶安

陳進棋 康水木 計五十名

停止出席會議議員：李承龍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廖本興

主席：蔣議員乃辛

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

發言議員：林晉章

丙、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蔣議員乃辛）：

速記：林敏揚

現在進行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之質詢與答覆。可是因為市府官員到今天為止都未到會備詢，我們還是坐這裡等待。